

证券代码：835426

证券简称：中通网络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董国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至2023年1月，就职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风语者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否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国杰	
股份名称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5,756,544 股，占比 69.69%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756,544 股，占比 69.6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136 股，占比 17.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7,408 股，占比 5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年7月3日，收购人汇德咨询有限公司与董国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董国杰持有的中通网络股份5,756,544股，占中通网络总股本的69.69%。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国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日

受让方（甲方）：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董国杰

## 2、股份转让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股份份额为：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5,756,544 股（占公司实际总股本的 69.69%）的股份。

##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48 元/股，总计金额人民币 2,763,141.0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圆）。

支付方式：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

## 4、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止。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会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乙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购买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国杰身份证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国杰

2023年7月5日